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乌高税稽处〔2026〕33号

新疆科品木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4MACWNEDK8T):

经我局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对你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1299
号南区E2栋FHQ-1110室)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缴纳税款情况进行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在有真实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取得非农生
产者代开的农产品销售发票,取得了张建军、马金山于2023
年11月至2024年4月代开的农产品销售发票18份,用于
抵扣进项申报纳税。涉及发票的发票代码065002200105,发
票号码03377811~03377816、03386762、03386763、03396235、
03398613~03398614,发票代码065002200105,发票号码
03405324、03405323,金额合计2,360,748.00元,税额合计
0.00元,价税合计2,360,748.00元,应税货物名称为*杨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2023年7月
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

修订)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你单位取得的上述发票为虚开发票。

1、增值税方面

你单位取得虚假代开的农产品销售发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212,467.3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上述抵扣税额应做进项税额转出,由此造成少缴增值税 212,467.32 元,其中,2023 年 11 月少缴增值税 51,012.27 元,2023 年 12 月少缴增值税 33,566.40 元,小计 84,578.67 元;2024 年 1 月少缴增值税 83,976.78 元,2024 年 5 月少缴增值税 43,911.87 元,小计 127,888.65 元。

2、增值税附加税费方面

你单位因少申报缴纳 2023 年至 2024 年增值税,造成少申报缴纳 2023 年至 2024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第一条、第三条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之规定,你单位 2023 年、2024 年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你单位生产经营地址在新疆乌鲁木齐

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 1299 号南区 E2 栋 FHQ-1110 室, 属市区, 适用 7% 的税率, 你单位少申报缴纳 2023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合计 2,960.26 元, 2024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合计 4,476.10 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条之规定, 你单位少申报缴纳 2023 年教育费附加 1,268.68 元, 2024 年教育费附加 1,918.33 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 号)之规定, 你单位少申报缴纳 2023 年地方教育附加 845.79 元, 2024 年地方教育附加 1,278.89 元。

3、企业所得税

你单位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营业收入 680,172.38 元, 营业成本 855,184.33 元, 应纳税所得额-233,992.69 元, 应纳税额 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二条之规定, 你单位 2023 年取得的上述虚开发票不得在税前列支, 应做纳税调整, 调减营业成本 855,184.3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你单位因上述违法事实造成的少缴补缴的 2023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合计金额 5,074.72 元，应计入“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你单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综合计算，你单位少缴企业所得税 30,805.85 元。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我局认为，你单位取得非农生产者虚开的农产品销售发票申报抵扣进项列支成本，造成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的违法事实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追缴你单位 2023 年、2024 年少缴增值税 212,467.32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436.36 元、企业所得税 30,805.85 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 号）之规定，追缴你单位少缴教育费附加 3,187.01 元、地方教育附加 2,124.68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将上述

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8月18日

